

香港律師會會長蔡克剛律師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四日法律年開啟典禮講詞

尊敬的首席大法官、律政司司長、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各位法官、各位來賓、法律界同寅、女士們、先生們：

二〇〇一年是香港律師們難忘的一年。中國成功進入世貿將為本地法律專業帶來新的挑戰和機會。法律教育檢討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亦為未來變革奠下基石，而這些改變將對律師的培訓和執業有所影響。我們這一代的律師更永不會忘記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一日世界貿易中心事件中痛失生命的眾多紐約同業。

我去年發言時曾指出當時已出現令人鼓舞的跡象，律師行業開始從前一年的嚴重蕭條復甦過來。遺憾的是這樂觀看法證實未能實現，至少對某些律師行來說，它們繼續需要面對艱難的局面，過往以物業轉易和房地產交易相關業務為主的經營環境已徹底改變。儘管如此，為數不少的律師行已轉移開拓其他業務，並取得顯著成績。

這個現正開展的轉型過程，改為從事其他高回報並與傳統業務截然不同的業務，很可能證實對整個法律專業有利。透過舉辦研討會和與中國內地的律師建立聯繫，香港律師會正採取積極措施協助會員「重整」業務，同時裝備他們，以應付中國近期進入世貿勢將帶來的各種挑戰。

香港的商界和專業人士對中央政府大力開發中國西部的決定作出了積極反應。香港律師會更採取了果斷行動，全面開展與內地，特別是西部的同業的聯繫。二〇〇一年，我們分別訪問了四川、陝西、山西、河北、安徽、湖南和海南等省份，以及多個大城市，包括北京、重慶、成都、大連、武漢、合肥和南京等。我們成功建立了許多重要聯繫，當地的律師和法律組織對香港律師能夠如何促進他們本身的發展都很感興趣。我們會繼續致力加強這些關係，並抓緊這些交流所帶來的每個機會。

內地律師對與香港律師行組成某種形式的聯營組織尤其感興趣。在律政司的協助下，香港律師會目前正與中國司法部及全國律師協會討論如何在現有法律框架下建立這樣的組織，取得最佳的效益。如有需要，我們會尋求修訂本港的法例，以促成此事。但目前看來，我們可能無須採取這樣的行動，需要修訂的將主要是內地的規定。

內地律師附駐到香港各律師行的交流計劃亦反映我們在加強與內地同業的聯繫方面所取得的良好成績。鑑於內地律師對這項計劃的需求很大，本會收到不少要求，紛紛希望我們擴大計劃的名額。我們目前正尋求會員律師行的意見，研究是否能夠增加更多名額予內地律師而不致於對輔導他們熟習情況和提供協助的律師行構成過重的負擔。

去年十二月，首批香港律師參加了交流計劃，遠赴重慶附駐於當地的律師行考察。儘管他們飽歷嚴寒天氣，以至四川麻辣食物的考驗，參與計劃的律師們誠然汲取了許多寶貴經驗。

去年這個時候，我們仍在等候受委託檢討香港法律教育的兩位顧問的報告。檢討報告其後在八月份發表，並正如一般預料受到一些有關方面的批評。報告無疑引起了許多激烈討論，但對於一份就培訓律師方法提出徹底改革建議的文件來說，這樣的反應實是意料中事。香港律師會接受報告中的大部分建議。我們認為這些建議都很有道理。兩位顧問在法律教育領域擁有豐富和專業的經驗，他們進一步確認了許多香港律師在過去一段長時間內對晉身法律專業的標準所提出的看法，以及有需要推行改革的意見。

然而，我們所接受的多項主要改革，包括取消法律專業證書課程（PCLL），另設法律實務課程來取代，都不可能在一夜之間實行，而是需要由政府作進一步考慮，特別是撥款方面。因此有需要馬上對法律專業證書課程進行改革，作為過渡措施，直至顧問的建議能夠全面實施為止。我們認為有必要徹底和妥善地落實各項改革，而業內人士同時必須積極參與，這樣才符合律師行業和公眾的利益。

鑑於法律專業證書課程是投身法律界的大門，本會認為在推行上述過渡性改革的過程中，兩間大學必須向業界負責。然而我們並不是認為，作為法律專業的監管機構，香港律師會在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改革過程中要參與在兩間大學架構下營辦課程的工作，本會應扮演的角色是為大學提供我們認為適用於改革後的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各個範疇的標準、基準和規範。只有當改革後的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符合這些標準、基準和規範，香港律師會才會認可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畢業生具備訂立實習律師合約的資格，而不再要求他們修讀進一步深造課程或參加考試。我們將會直接或透過為是項改革特別成立的學界委員會討論上述各項標準、基準和規範。本會確信我們必須向業界負責，而更重要的是向公眾負責，確保晉身法律專業的標準達到最高水平，足以令香港的法律服務繼續維持在亞洲區內領先的地位。

在培訓方面，香港律師會一貫支持終身學習的概念，而這正是我們推行強制性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的原因，並已定於由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開始，所有持有執業證書的現任執業律師均須參加是項計劃。隨著更多資歷較深的律師加入這個強制性計劃，本會感到有必要檢討我們應以何種形式擔任課程提供者，尤其是目前市場上已出現更多提供這類課程的機構。

香港律師會已爭取機會，推出一個結構更嚴謹的培訓計劃，包括多項以技巧為主的工作坊及以講課為主的課程，內容涵蓋十一個主要執業範疇，包括民事與刑事訴訟、商業法實務和家事法實務。各工作坊將分為不同程度，由初級以至高級，同時設計成可讓各執業律師透過有系統及切合實際的方式循序漸進地提升技巧。這些工作坊與香港律師會現有的各項培訓課程有互補的作用，例如中英文法律文件書寫技巧、法律研究技巧及法律疑難分析技巧等。雖然新開辦的工作坊的收費將維持在本會於二〇〇〇年訂立的低水平，但它們經評估所獲得的 CPD 學分卻增加了 25%，原因是這些課程都是採取互動和小組形式，並且由有關領域中最資深的執業人士負責主持。

新的世紀帶來新的需要，對提供法律服務的模式亦提出了新的要求；律師在確保提供具成本效益和高質素服務方面所扮演的角色亦同時被重新界定。

借此機會，我希望表揚首席大法官主導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專注研究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香港律師會對該工作小組最近公布的有關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表示歡迎。該等文件中的許多建議均與香港律師會本身所成立的研究小組所發表的報告的內容吻合。兩個小組在同一期間曾研究許多相同的問題。儘管我們不一定得出相同的解決方案，但無論如何，本會的研究小組在詳細考慮過這份長達三百頁的中期報告後會盡快發表對上述諮詢文件的回應。

改革報告中提出了現有制度存在的缺點，包括訴訟費用過於高昂、訴訟程序拖延經年，以及富有和窮困人士在獲取訴訟服務時未能受到一致公平對待。報告開宗明義是要消除這些對尋求司法公正的人士的障礙。香港律師會認為授予事務律師在較高級法院發言權將很大程度有助達到上述崇高的目標。

透過准許能勝任的事務律師在較高級法院發言，而他們又願意這樣做且得到委託人同意的話，將可一定程度確保香港未來有更多良好質素的律師，從而引入競爭，讓公眾在聘用訟辯律師的時候可以按照他們的能力和收費作出選擇。本會最近向會員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壓倒性多數贊成事務律師在更高級法院擁有發言權，而我們有責任為這一代，以至下一代的同業爭取這項權利。我們所追求的並不是香港律師會五千名會員的福祉，而是爭取香港法律服務使用者能得到最佳利益。

儘管有人會說我老調重彈，我還是要不厭其煩在此再次強調，我們的建議決不會導致大律師行業敲起喪鐘，亦不一定意味著會出現大量資歷較淺的大律師過剩的現象。在本港的普通法、辯論制度下，大律師行業有其一定的存在價值，而香港律師會絕對無意改變這個情況。

我們懇切促請行政當局認真考慮在香港引入與《英國法院及法律服務法》相類似的法例。根據該英國法例，立法機關和法律專業人士有權根據能力和經驗評審資格來決定誰人可在法院發言。

此外，香港律師會相信透過事務律師業務公司化及實行「集團模式」執業，將可大大促進及提高營運效率，從而達致建議中的改革所倡議的節省成本目標。我們目前仍在討論如何草擬多項規例，以允許事務律師把業務公司化，或以集團模式執業，期能共同分擔間接成本，亦同時維持獨立運作。我期望上述兩項建議可以盡快落實，並向會員公布具體內容。

多年以來，事務律師都是根據一項強制性投保計劃獲得安排專業彌償保險。去年九月續保時，會員發現供款額較往年飆升，因而曾惹來不少批評。保費增加實際基於兩個原因：其一是在取消定額收費後，索償個案的數目，尤其是來自物業轉易交易方面的個案，出人意料地大幅上升。與此同時，全球承保市場紛紛調高保費。遺憾的是，有些人企圖藉機爭取政治本錢，在缺乏準確資料的情況下提出批評，而這些批評並未能幫助會員們減輕經濟負擔。

香港律師會已同意就專業彌償保險計劃進行檢討，檢討工作實際已經展開。是次檢討的目的是要確定怎樣的安排才最符合業界和公眾的利益。最終是保留原有計劃輔以適當修訂，還是讓律師行選擇向律師會批核的承保人之一投保，仍然有待研究。有些會員特別鍾情於英國及威爾斯律師會所採用的「有條件承保人計劃」，即會員律師行各自在公開市場上自行安排購買保險。鑑於環球保險市場的經營環境日趨困難，兼且已有多間英國承保商退出該計劃，而餘下的承保商已暗示當大部分保單在2002年年底續保時將大幅提高保費，這些會員可能再不會熱衷於改變原有的投保方式。

香港律師會另有兩個深感關注的問題。其一是由於某些裁決引致無法證實一些公司妥為簽立的文件的合法性；其二是遺失官契的問題仍然令業界頭痛不已。律師本身並沒有太大能力，甚至完全沒有能力控制這些問題，但卻為我們帶來巨大的成本壓力，及造成不少尷尬。我促請政府應盡快解決這些已糾纏了一段頗長時間的問題。律師在執業過程中總是遇到重重障礙，而碰上這種無從控制的局面就更為我們平添許多困難。

最後，我謹祝願首席大法官和您屬下的各位法官同僚未來有一個愉快和收穫豐碩的一年，而無論發生任何爭議和爭論都不會阻撓您以我們一貫期望香港司法部門應有的公正和不偏不倚的態度全面執行您的司法職責。